第 3581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地政總署今日(6月11日)公布,三幅新界土地擬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。因古洞北/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、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、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以及橫洲公營房屋第一期發展計劃而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,均可承租。

詳情

(1) 和約編號 : STTTM0005

地點 :新界屯門亦園路

租期 : 定為3年

面積 : 約6910平方米

用途 : 收費公眾停車場,供停泊現時領有運輸署署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

374章)、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發給的牌照,可在公共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汽車[不包括拖頭、拖架、連或不連拖頭或拖架的貨櫃車、氣體車輛(其涵義須為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51章)、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所界定者),以及運送或負載用作或將會用作盛載石油氣作任何用途的石油氣瓶、容器或儲存器(不論當中有否盛載石油氣)的任何汽車(但所盛載的石油氣僅供該汽車作燃料者則除外)]。

(2) 和約編號 · STTTM0006

地點 : 新界屯門望后石

租期 : 定為3年

面積 : 約3100平方米

用涂 : 存放建築材料或施工設備或汽車或汽車零件,或上述用涂的任何組合(但

不包括《危險品條例》第2條、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 所界定的危險品)。為免生疑問,現申明地政專員對何謂建築材料、施工

設備及汽車零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,並對承租人具約束力。

(3) 租約編號 : **STTN0002**

地點 · 新界丈量約份第 95 約古洞北

租期 : 由租約生效日期起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面積 : 約750平方米

用途 : 收費公眾停車場,僅供停泊現時領有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、任

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發出牌照的私家車、的士、小巴

及輕型貨車。

地政總署會繼續物色適合棕地作業的土地,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,並在土地可供申請時公布 周知。

如欲查詢用地 (1) 的詳情,請與歐陽晴女士聯絡 (電話:2451 3177;傳真:2459 0795);用地 (2) 的詳情,請與曹佩詩女士聯絡 (電話:2451 3130;傳真:2459 0795);至於用地 (3) 的詳情,請與李繼明先生聯絡 (電話:2675 1542;傳真 2675 9224)。

2021年6月11日

地政總署助理署長(區域3)鷹錦倫